

藥物食品簡訊

月刊

王金茂 題

第 316 期

日期：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

發行人：陳樹功 出版者：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電話：(02) 26531318 網址：<http://www.nlfd.gov.tw>

96 年度

超市包裝場蔬果殘留農藥監測第一次檢驗結果



本局進行 96 年度超市包裝場蔬果殘留農藥監測，於 3 月執行第一次檢測，各指定衛生局於其轄區內之包裝場共抽樣蔬果檢體 66 件。結果有 60 件符合規定，有 6 件檢出微量農藥殘留與規定（不得檢出）不符，分別為 1 件金棗檢出益達胺（imidacloprid）0.09 ppm，1 件紅色甜椒檢出護汰芬（flutriafol）0.04 ppm 及得克利（tebuconazole）0.04 ppm，1 件青江菜檢出亞滅培（acetamiprid）0.03 ppm 及芬普尼（Fipronil）0.02 ppm，另小白菜、白菜及芥菜各 1 件分別檢出亞滅培 0.04、0.05 及 0.06 ppm。

為監測超級市場及量販店所陳售之蔬果，是否針對消費者所關切之農藥殘留問題，建立進貨檢驗之自主管理措施，本局持續針對超市包裝場蔬果殘留農藥進行監測。對於不符規定之蔬果，皆已立即通知衛生局追查供應農戶，並依法進行後續處理。不符規定之蔬果，依其送驗單記載資料，金棗是抽樣自紅歡大賣場（高雄市），供應者為東泰水果行（屏東縣內埔鄉振豐村瀧觀巷 645 號）。紅色甜椒是抽樣自三重果菜公司（台北縣），供應者為台北農產果菜公司（台北市萬大路 533 號）。青江菜是抽樣自興農 pc 廠（台中縣）。小白菜所抽樣之包裝場及供

應者皆為晶品農場（雲林縣二崙鄉永定村尖厝崙 156 號）。白菜及芥菜等 2 件蔬菜則抽樣自延峰食材公司（彰化縣）。

衛生署訂定蔬果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」是行政上之管制點，並不是會造成健康危害之臨界點。本次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之檢體，依據該等農藥之每日可接受攝取量（ADI）及殘留量進行健康風險評估，以體重 60 公斤成人計，若攝取 100 g（一碟），其農藥攝入量佔 ADI 之 0.1~17%，尚不致於對民眾健康產生影響。

查獲不符規定之蔬果包裝場，應再檢討加強其品管，例如進貨時執行自主檢驗，或選擇具有認證標誌之蔬果，以落實自主管理，並達成源頭管制之目的。建議消費者在選購蔬果時，最好選擇具有良好信譽之商家產品，如有吉園圃標誌者，以確保飲食安全。蔬菜清洗時，先以水沖洗蔬菜根部，將根部摘除，再以水浸泡 10 至 20 分鐘，之後再沖洗二至三遍，有助於去除殘餘之農藥。

